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企业境外
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690 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对公司本次收购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800487 号）。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已经完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还需取得商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相关事项的备案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